

113年「關帝廳與蓮」攝影比賽簡章

- 一、 活動目的：白河-蓮的故鄉，蓮花出淤泥、清新之美，每年總是吸引不少攝影好手前來取景；而馬稠後關帝廳供奉的關聖帝君，是白河地區重要的信仰，也是忠義、勇敢、信念的象徵。因此由財團法人馬稠後關帝廳主辦113年「關帝廳與蓮」攝影比賽，透過攝影活動徵選，用鏡頭記錄馬稠後關帝廳宏偉壯麗的建築，與關聖帝君的人文歷史記憶；透過觀景窗捕捉清新脫俗的美麗蓮花，強化白河蓮花季的視覺體驗感受，並向全國推展臺南白河的蓮花季觀光，讓更多人了解關聖帝君的精神和廟宇的文化內涵。
- 二、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三、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馬稠後關帝廳
- 四、 協辦單位：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 五、 參賽題材：
 - (一) 主題：本次攝影比賽主題須結合「關帝廳之美」與「蓮荷花映像」，以財團法人馬稠後關帝廳之廟宇外觀、內部裝飾或建築細節、祭祀活動、宗教儀式為題材，並將蓮花、荷花或與蓮相關之田園景觀、農特產品融入同一張作品，把關帝廳的廟宇文化與壯麗建築結合地方特色、景觀與生態，展現宗教人文關懷與常民生活美學的多元面貌。
 - (二) 作品規格：
 1. 每位參賽者限報名參選2件作品。
 2. 參賽作品需照片檔案長邊需達2000像素以上，長寬比例不限，需為一次性拍攝，不收連作，不得格放、翻拍、疊片、電腦合成、插點放大、人工加色、刪除背景、電腦合成、後製等方式處理影像，**需將作品沖洗成**

8X12英吋相片並需繳交原始檔RAW檔光碟片，否則不給予收件。(原始檔編寫：姓名- 作品名稱)

3. 可對亮度對比、色階、飽和、曝光等基本參數進行調整，並得以視情況進行裁切。
4. 作品電子檔名，請註明作者姓名與作品名稱。(檔名編寫：姓名_作品名稱)

六、 參賽資格：有興趣者均可參加，惟未滿18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七、 作品相關規定：

- (一) 參賽作品請以郵寄掛號方式並使用硬紙板保護，避免作品折損。
- (二)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作品，未曾公開發表亦未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為限，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及抄襲行為，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
- (三) 參賽作品及光碟(不論是否得獎)一律不予退件，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有異議。
- (四) 攝影參賽作品需為原始創作作品，不得為電腦合成或使用AI科技進行創作、生成或輔助填色。
- (五) **請印出並填妥報名表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同意書須由參賽者親自簽名，未滿18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一併寄或送至收件地址。**

八、 獎勵辦法：

- (一) 第一名(1名)：獲得新臺幣伍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 (二) 第二名(1名)：獲得新臺幣貳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 (三) 第三名(1名)：獲得新臺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四) 佳作(12名)：各獲得新臺幣貳仟元整及獎狀乙紙。

備註：參賽作品未達標準或作品水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惟前三名得獎人不得重複。

九、 收件日期：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8月30日(五)**止，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00~17:00)送至財團法人馬稠後關帝廳(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里草店130號)，逾期不予受理。

十、 收件方式：以郵件或親自送達方式，信封上請註明「113年關帝廳與蓮攝影比賽」字樣，作品電子檔光碟請註明姓名-作品名稱。

十一、收件地址：73256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里草店130號。

十二、評審日期：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公開評審，評審日期預計為**113年9月中旬**於財團法人馬稠後關帝廳會議室舉行。

十三、得獎公佈：評審結果將擇日於財團法人馬稠後關帝廳進行頒獎且**公告**於財團法人馬稠後關帝廳與臺南市白河區公所官方網站及臉書，並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得獎人領獎時間及地點，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所有參選作品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十四、獎項領取：

(一) 預計113年10月中旬至10月下旬，擇日於財團法人馬稠後關帝廳前廣場舉辦晚會與頒獎典禮，領獎時間及集合位置將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得獎人。

(二) 領獎時，請提供得獎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至領獎處；不克出席頒獎典禮者，可簽立委託書並委託代領人持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於頒獎典禮現場領取；各獎項請於頒獎典禮當天領取，恕不保留與郵

寄。

- (三) 如參加者提供資料不正確或非人為因素等因素，導致無法連絡，或是未於時間內由本人或親自領取獎項，將視同放棄領獎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本活動贈獎屬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須辦理扣繳，中獎人無論中獎金額多寡，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代為扣繳及申報，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亦不進行候補。中獎人應提供申報相關文件予主辦單位，始得領取活動獎項。
- (二) 參賽作品原稿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參賽者需同意簽具「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同意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重製修改、出版及商業行為展覽或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之一切發表及應用。
- (三) 參賽者每人限得一獎，得獎者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 (四) 未滿18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五) 參賽作品若涉及肖像權等爭議，參賽者應自行負責；若有第三人對參賽作品提明或異議，參賽者應承擔所引發之法律責任，其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六)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挑釁、毀謗、情色、暴力、種族歧視性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 (七) 得獎作品若遭人檢舉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違法情事，並獲證實者，將取消得獎資格，沒收獎金及獎狀，遺缺不予遞補，並由得獎者自行承擔應付之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八) 參賽作品請彌封完整善加包裝，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作品運送至主辦單位

前，所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

- (九) 得獎作品事後被查出電腦合成，或遭檢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取消之獎位不遞補(得編修但不可合成、無中生有、插補、消除塗改)。
- (十) 未入選之作品，主辦單位有權擇優使用，如有未盡之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
- (十一) 凡參加本比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日後亦不得對主辦單位公開之著作、使用權有任何異議。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正，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修改辦法會公告本所相關網站。
- (十二) 洽詢方式：請洽財團法人馬稠後關帝廳，電話(06)6817225。

十六、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主辦單位為辦理【113年「關帝廳與蓮」攝影比賽】，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相關報名資料亦將於活動結束後3個月內依法銷毀：

- (一) 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
- (三)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為主辦單位及與之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 (四) 參賽者得以書面向主辦單位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

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主辦單位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 (五)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法定代理人）為_____（未
成年之參賽者）合法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報名參加由財團法人馬稠後關帝廳，所主辦「113年關帝廳與蓮攝影比賽」，同意並接受遵守關於本比賽活動網站列舉所有參賽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特此證明。

此致

財團法人馬稠後關帝廳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姓 名：_____ 簽章

身份證號碼：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參賽者（未滿十八歲之參賽人）

姓 名：_____ 簽章

身份證號碼：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3 年「關帝廳與蓮」攝影比賽領獎委託書

本人_____ (得獎人姓名)參加 113 年「關帝廳與蓮」攝影比賽，為本次活動得獎人，因個人因素無法親自辦理領獎事宜，茲授權委託_____ (受託人姓名) 先生/女士，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特此聲明切結。

此致

財團法人馬稠後關帝廳

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受託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